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水政（大鹏）罚决字〔2022〕第2号

（自然人）姓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_____

住所（地址）：_____ / 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本单位于2022年4月25日对_____涉嫌在城市供水工程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案立案调查。经调查取证，你单位为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土石方工程的分包单位，2022年4月21日9:30许，你单位在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三溪河延安路桥处的自来水供水管受损，导致停水维修，影响附近居民供水。我局于2022年4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深水政（大鹏）责字〔2022〕第2号）。你单位当天配合自来水公司进行抢修，于次日凌晨2时许抢修完毕，恢复供水并完成整改。

2022年6月2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深水政（大鹏）罚告字〔2022〕第2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上事实有《行

行政处罚告知书》（深水政（大鹏）罚告字〔2022〕第2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经调查确认，你单位于2022年4月21日9:30许在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三溪河延安路桥处的自来水供水管受损，危害供水设施安全。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深水政（大鹏）责字（2022）第2号）、证据照片、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土石方运输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三十一条“城市供水工程的地面或者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挖坑取土、修筑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堆放物品或者从事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第二条“程度一较轻”、违法情节一限期内采取改正措施”、处罚一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裁量规定，结合案件调查事实，你单位于2022年4月21日配合自来水公司进行抢修，于次日凌晨2时许抢修完毕，恢复供水并完成整改。同时，积极配合我局对该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并向自来水公司赔偿了相关损失，认定你单位的违法情节属于“限期内采取措施改正的”，依法应当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范围内予以处罚。根据《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经核，你单位的行为无《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

的从轻、从重处罚的情形，属于一般处罚的情形，按平均金额处罚。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要求，将罚没款缴至指定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

2022年6月24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明细：

1.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三十一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地面或者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挖坑取土、修筑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堆放物品或者从事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2.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3.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第二条

在城市供水工程的地面或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挖坑、取土、修筑建筑物或构筑物、堆放物品或从事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裁量标准：

事实	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
在城市供水工程的地面或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从	较轻	限期内采取措施改正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一般	限期内未采取措施改正的或已经采取措施但未改正完毕的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事挖坑、取土、 修筑建筑物或 构筑物、堆放物 品或从事其他 危害供水设施 安全的活动	严重	严重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或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 情形的；	5 万元
-----------------------------------------------------------	----	----------------------------------------	------

4. 《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轻处
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从事违法行为的；
- (三)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违法行为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5. 《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重处
罚：

- (一)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
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但尚不够刑
事处罚的；
- (三) 1 年内发生 3 次或者 3 次以上相同违法行为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6. 《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视情节划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罚款原则上应当实行定额、定量处罚。

7. 《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二）项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一般处罚按中间倍数处罚；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

（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20% 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 确定；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5 倍确定；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2 倍确定。